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楠區社字第11230181100號

附件：死亡公告及低收入戶證明各1份



主旨：本轄低收入戶長者陳萬壽先生長期安置於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112年1月30日病逝於民生醫院，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濟眾老人養護中心112年2月2日高市濟眾字第0112005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長者陳萬壽先生（身分證字號：S10161****，民國25年10月8日生，戶籍地址：高雄市楠梓區瑞屏里9鄰加昌路298號8樓之1），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
- 二、公告期屆滿，倘無人認領，將委託和泰生命事業有限公司全權處理喪葬事宜。
- 三、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吳淑惠